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2号)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彩虹集团”,证券代码“0002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被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491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515.30	100,583.42	107,090.41	83,690.89
营业利润	9,141.53	10,592.57	16,667.20	9,916.71
利润总额	9,116.62	10,404.69	16,733.43	9,822.89
净利润	7,663.86	8,968.89	14,330.77	8,3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1.29	8,421.60	13,926.63	7,863.51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资产	56,011.88	92,396.34	96,010.28	75,260.41
非流动资产	39,522.90	88,183.17	37,161.33	36,270.42
资产合计	135,944.78	130,649.51	132,171.61	110,729.82
流动负债	49,191.88	51,126.06	58,334.61	48,304.50
非流动负债	181.89	118.73	132.43	137.00
负债合计	49,373.87	51,244.79	58,467.07	48,44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70.92	79,394.73	73,704.84	62,2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0,163.06	75,284.40	69,844.69	58,625.06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515.30	100,583.42	107,090.41	83,690.89
营业利润	9,141.53	10,592.57	16,667.20	9,916.71
利润总额	9,116.62	10,404.69	16,733.43	9,822.89
净利润	7,663.86	8,968.89	14,330.77	8,3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1.29	8,421.60	13,926.63	7,863.5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54	1,995.91	14,192.11	5,4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83	-4,692.28	1,264.06	-3,76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04	-5,192.66	-3,289.89	-6,5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67	-7,889.03	12,176.17	-3,862.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42	26,276.72	33,934.76	21,798.57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1.81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0.93	0.88	0.9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3%	46.22%	48.67%	47.8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0.15%	0.17%	0.11%	0.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60	7.50	8.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2	1.29	1.50	1.32
每股经营净利润(元/股)	10,407.66	12,992.98	19,247.11	12,096.53
每股净资产(元)	401.27	96.80	80.31	7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0.23	2.2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7	-1.24	2.00	-0.64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至今,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产品质量控制、税收政策、主要人员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7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35号49天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2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8,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智能制造机器人集成制造中心	26,472.00	13,286.74
智能化产品与装备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1,838.29
合计	50,085.70	26,125.0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35号49天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21
产品期限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29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跨境关联交易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使用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35号49天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产品期限:49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 4、起息日:2020年12月11日
- 5、到期日:2021年1月29日
-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 11、基准日:2020年12月11日
- 12、观察期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27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代码输入“BFX1”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623号)。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397.61	68,349.63	-5.83%	15,882.30	14,643.26	9.00%
营业利润	10,182.29	8,562.20	18.91%	1,040.75	600.01	74.09%
利润总额	10,132.07	8,399.80	20.64%	1,016.43	613.83	65.49%
净利润	8,376.69	7,042.11	18.96%	712.61	481.56	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0.22	6,507.44	21.02%	649.83	354.10	8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8.70	6,597.12	10.48%	633.62	338.98	88.60%

根据2020年1-9月已实现的营业业绩以及后续订单情况,预计2020年10-12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9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1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5.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54%。上述财务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公司电热毯、电热手捂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香液、电热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产品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彩虹”注册商標,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彩虹”品牌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公司产品及品牌被假冒、仿冒,市场充斥假冒伪劣产品,且公司无法通过合法途径有力打击销售,假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产品质量产生误解和怀疑,将对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极端强天气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89%、56.57%、56.81%和66.91%,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类产品在冬、春季使用,在极端强天气情况下,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冬、春季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强天气下,将对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 (三)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6%、83.39%、86.07%和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仍将仍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且可能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上的直接销售快速发展和,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店、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旧屋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跨境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五、(二)税收优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1,832.90万元、2,372.56万元、1,659.06万元和1,003.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0%、14.16%、15.56%和11.01%,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仔细阅读上述风险因素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3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8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情况说明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注册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系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慎原则,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内部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大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076060A
-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 (二)经营资质、审计专业资格、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以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2年12月9日,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2012第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加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0个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也设有多家国际业务。

- 10、加入的国际职业会计师协会: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够金额的赔偿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人民币,已投保职业责任险基金及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能力。

-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概况: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1992年获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年2月9日,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2012第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加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0个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也设有多家国际业务。

4、加入的国际职业会计师协会: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够的赔偿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人民币,已投保职业责任险基金及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能力。

-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概况: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1992年获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年2月9日,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2012第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加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0个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也设有多家国际业务。

4、加入的国际职业会计师协会: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够的赔偿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人民币,已投保职业责任险基金及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能力。

-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概况: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1992年获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年2月9日,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2012第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加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0个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也设有多家国际业务。

4、加入的国际职业会计师协会: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够的赔偿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人民币,已投保职业责任险基金及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能力。

-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概况: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1992年获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年2月9日,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2012第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加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0个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也设有多家国际业务。

4、加入的国际